

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

一、 受益人基本資料 戶號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受益人姓名 (公司名稱)	陳 克 玲										英文姓名 (同護照留存之英文名) <small>(若有開境外基金戶，請務必填寫本欄位)</small>				Chen ko ling					
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	A	2	3	4	5	6	7	8	9	0	出生日期 (公司成立日期)		西元		年		月		日	
國 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					性 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	
公司負責人姓名	負責人身 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註 冊 地					
法定代理人(一)	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與受益人關係					
法定代理人(二)	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與受益人關係					
電子郵件信箱	<small>(申請使用網路(電子)交易或查詢，請務必填寫此欄。若有數字零，請於零中間加斜線0，以和英文字母O區別)</small> websevice@fiftfund.com.tw														聯 絡 人					
聯絡電話	公：(02) 2781-9599 分機 8888 宅：(02) 2000-1234 行動電話:0900-000-000 傳真：()				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 (公司設立地址)	106-90 台北縣(市) 大安區(區鄉鎮) 村里 鄰 忠孝東路(街) 四段 巷 弄 87 號 12 樓 之 <small>(如填寫本欄資料與檢附文件不符，概以檢附文件為主)</small>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□□□□□ 縣(市) 市(區鄉鎮)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										

二、申請開放之服務項目(一、境內基金 二、境外基金)【可複選】
(請注意所勾選的服務項目所需填寫的相關表單，若資料不完整或未勾選服務項目，所申請之服務項目無法生效)

(一) 境內基金

- 綜合理財戶**：提供您可同時使用正本、網際網路、傳真交易等功能。請務必填寫下列3.境內基金約定帳戶資料之「約定自動扣款帳戶」、「買回匯款指定帳戶」(限填二個)、「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」。請另填附「全國性繳費(稅)業務指定扣款轉帳授權書」，該授權書需經授權銀行核印成功，始得以指定銀行扣款申購基金。**註：請留存電子郵件信箱(日後交易及相關通知均透過電子郵件方式提供)如需另行寄發書面文件，請勾選 收取書面交易確認單 收取書面投資對帳單。**
- 正本及傳真交易戶**：僅限正本及傳真辦理申購、買回及轉申購事宜(定期定額限正本辦理)並請填寫下列3.境內基金約定帳戶資料之「買回匯款指定帳戶」及「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」始能生效；如授權正本或傳真交易申購價金委託轉帳代扣款交易，請務必填寫下列3.境內基金約定帳戶資料之「約定自動扣款帳戶」，並請另填附「全國性繳費(稅)業務指定扣款轉帳授權書」，該授權書需經授權銀行核印成功，始得以指定銀行扣款申購基金。
- 3.境內基金約定帳戶資料**：(僅限受益人本人之帳戶/ 帳號請靠左填寫，空白不需補"0")

網路(電子)交易指定扣款帳戶	華南	銀行	民生	分行	帳	號	1	6	2	4	2	2	8	8	7	7	8	6			
買回匯款指定帳戶 1.		郵局		支局	局	號								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 約定自動扣款帳戶		銀行		分行	帳	號															
買回匯款指定帳戶 2.	台北	郵局		支局	局	號	1	1	1	5	6	2	6	5	5	1	1	6	8	8	
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(限填一個帳戶)		郵局		支局	局	號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 買回匯款指定帳戶 1.		銀行		分行	帳	號								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 買回匯款指定帳戶 2.																					

(二) 境外基金：境外基金開戶僅限臨櫃申請，並請攜帶相關證件(身分證正本、護照正本、印鑑、台/外幣存摺影本)親至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辦理。

- 1.正本及傳真交易戶**：【尚未開辦網路(電子)交易】僅限正本及傳真辦理單筆申購、買回及轉換事宜。請務必填附「境外基金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之約定條款」及「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」[Ⓢ]，該授權書需經授權銀行核印成功，始能以指定銀行扣款申購基金。**註：若無填寫「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」者，基金下單交易則只能以匯款方式交易。**
- 2.境外基金約定帳戶資料**(僅限受益人本人之帳戶/ 帳號請靠左填寫，空白不需補"0")

交易指定扣款帳戶 1. 台幣帳戶	華南	銀行	民生	分行	帳	號	1	6	2	4	2	2	8	8	7	7	8	6			
交易指定扣款帳戶 2. 綜合外幣帳戶(註)	華南	銀行	民生	分行	帳	號	1	6	2	4	2	2	8	8	7	7	8	6			
台幣約定買回帳戶		郵局		支局	局	號								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 交易指定扣款帳戶 1.		銀行		分行	帳	號															
外幣約定買回帳戶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外幣帳戶		銀行		分行	帳	號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外幣帳戶(幣別：_____)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 交易指定扣款帳戶 2.																					
銀行 SWIFT code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

- 若客戶欲申請之境外基金扣款轉帳金融機構為**集保款項收付銀行者**(包括：中國信託、日盛、華南、台新、永豐、第一、兆豐、台北富邦、國泰世華、彰化銀行等十家)，請填寫『**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(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)**』。
*【**帳戶幣別可為新台幣或外幣或綜合帳戶(台幣及外幣)請擇一**】
- 若客戶欲申請之境外基金扣款轉帳金融機構為**非集保款項收付銀行者**(即上項所列十家以外之金融機構)，請填寫『**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(全國性繳費(稅)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)**』。
*【**帳戶幣別只能為新台幣**】

三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本人確認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已向本人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貴公司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係為以下特定目的：
 -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(166)；(2)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之需要，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059)
- 貴公司所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以下類別：
 - 識別類 (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2 辨識財務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)；(2) 特徵類 (C011 個人描述)；
 - 家庭情形 (C021 家庭情形)；(4) 社會情況 (C031 住家及設施、C033 移民情形、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)；
 - 財務細節 (C081 收入、所得、資產與投資)
-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 - 期間：視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，其利用期間為該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、或貴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要之保存期間。
 - 地區：本國及貴公司所銷售境外基金之境外基金機構所在國。
 - 對象：貴公司、系列基金銷售及代收機構、境外基金機構、申購及贖回款項收付銀行、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、特定目的內之委外作業機構、主管機關、法院及其他依法有查詢權或調查權之機關。
 - 方式：電子文件、書面、電話、傳真或其他適當之利用方式。
-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，本人就貴公司保有本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查詢、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，但依法貴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-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但本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而為適當之釋明。
 - 請求貴公司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但依法為貴公司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本人之請求為之。
 本人行使以上權利得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貴公司，但屬於基金受益人之資料者，為保障本人權益，應以貴公司規定之申請書提出。
- 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但若拒絕提供，貴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。

四、個人資料為行銷之利用 (如未勾選，則視為不同意)

-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收到貴公司基於行銷目的所提供之投資理財訊息、優惠權益或活動通知。但本人日後得隨時通知貴公司取消收閱行銷資料。(欲了解您的權益，請閱讀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理財網隱私保護政策。)
-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貴公司得將本人所留存之資料(包括姓名、電話、E-mail 及地址等個人資訊)提供予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僅於行銷目的範圍內使用，且貴公司及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均應善盡保密之責。日後若本人不同意上述資料之提供，可隨時通知貴公司或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取消之。(註：勾選不同意或未勾選者，您將不會獲得富蘭克林證券投顧所提供的投資理財訊息、優惠權益或活動通知。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免付費電話 0800-885-888。)

五、受益人聲明事項


- 本人同意以下方之原留印鑑作為日後本帳戶書面之交易指示，如簽章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記錄不符，則相關之申請或交易要求將視為無效。
- 凡在本公司開戶並填具「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」及簽章(簽名或蓋章)者，即代表並聲明開戶人不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(US federal income taxes)所指定之美國人(U.S. persons)身份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請。也代表開戶人瞭解：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，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的懲處；一旦開戶人的稅籍身份改變且成為美國公民或是居民，必須於 30 天內通知富蘭克林華美投信。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請開戶人提出 Form W-9 或 Form W-8BEN。
- 本人受茲聲明已經詳細閱讀了解及同意本「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」全部內容，正本交付 貴公司存查，並已自行影印留存。爰蓋用本受益人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之「原留印鑑」於下方之原留印鑑欄，以茲前述聲明無訛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本開戶資料應由受益人自行以正楷填寫，法人戶請蓋全銜印鑑及登記其代表人印鑑、簽名或使用其代理人職章。若您在文件上有任何塗改，請務必於塗改處簽章(須與原留印鑑同)，倘若塗改於下方受益人原留印鑑處，為維護您的權益及交易安全，需請您使用另一份新的「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」重新填寫。
- 本開戶資料均由受益人詳實填寫並確認無誤。此資料未經受益人同意不得交付第三者作為其他用途使用，也不影響受益人未來之投資決定。
- 境內基金約定自動扣款帳戶、買回匯款指定帳戶及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限受益人本人之帳戶，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於必要時得請受益人檢附存摺封面影本。

七、受益人原留印鑑

受益人原留印鑑



該原留印鑑章將作為日後本帳戶書面之交易指示，故請確認印鑑能清楚辨識字體

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
【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，禁治產人(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)或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印鑑】

啟用日期：

銷售機構填寫	銷售機構代號及業務人員代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無誤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函證或電話確認影本與正本無誤簽章(法人僅限函證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填寫	主 管	覆 核	經 辦
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身份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

<p>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</p>	<p>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(背面)</p>
<p>第二證件影本黏貼處 (正面)</p>	<p>第二證件影本黏貼處 (背面)</p>
<p>存摺、相關證件影本黏貼處</p>	